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63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陳柏豪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113年度易字第1585號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雖認抗告人即被告陳柏豪（下稱被告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而裁定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惟被告係因開庭通知出庭，並未經通緝到案，並無逃避刑事處罰之主觀傾向，且被告所犯為簡易案件，較其他犯罪類型尚非甚重，被告現有固定住居所，亦留有手機號碼供聯繫，並無其他事證足認被告有逃亡之動機或舉措，客觀上難認有原審所指之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法定原因等語。

二、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強制處分，其目的在防阻被告擅自前往我國司法權未及之境，俾在保全偵查、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，被告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仍有行動自由，亦不影響其日常工作及生活，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度顯較羈押處分輕微，故從一般、客觀角度觀之，以各項資訊及事實作為現實判斷之基礎，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涉嫌犯罪重大，具有逃匿、規避偵、審程序及刑罰執行之虞者即足。且是否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判斷，乃屬事實審法院職權裁量之事項，應由事實審法院衡酌具體個案之訴訟程序進行程度、人權保障及公

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一切情形而為認定，其裁量權之行使苟無濫用權限之情形，即不得指為違法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經檢察官以涉犯刑法第339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，向法院提起公訴，被告雖否認犯行，但有起訴書所載證據可佐，可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。又被告自民國110年11月23日起即出境，因另案未到庭被通緝，護照被註銷，在新加坡轉機時被遣返，於113年1月19日入境，且被告自承其國外住居所在溫哥華等情，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、113年1月27日偵訊筆錄在卷可憑（見113年度偵字第3909號卷一第59至61頁、卷二第224頁）。被告曾於本案偵查中所定113年10月21日之庭期，以另案於同日在臺北開庭為由請假，嗣經檢察官查證其於另案開庭時並未到庭，復又於同年11月11日之庭期無故未到庭等情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傳票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點名單、公務電話紀錄單、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（見113年度偵字第3909號卷二第187、189、195、201至205、209頁），顯見被告有以各種理由規避偵查程序之情事，並審酌被告在國外有住居所，且滯留國外長達2年多，一旦解除限制出境出海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自有限制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。抗告意旨略稱被告所犯為簡易案件，現有固定居所，亦留有手機號碼供聯繫等情，都難據以證明被告並無逃亡之虞。本院考量上情，認原審裁定被告自113年12月17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已兼衡公共利益及被告權益之維護，尚無違法或不當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抗告意旨所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名曜

法官 林宜民

法官 鄭永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再抗告。

02 書記官 林姿妤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